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鄭宇芳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648
傳真：06-2982639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013740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374076A00_ATTCH1.PDF、1374076A00_ATTCH2.pdf、
1374076A00_ATTCH3.odt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修正發布「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
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要點」第2點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1月8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00146691B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各1份(如附
件)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
設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